

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稽查局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东税稽限改〔2024〕6号

东莞市聚兴纺织服装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441900MA4WMMU39G）

你（单位）未按规定设置、使用和保管有关出口货物退（免）税账簿、凭证、资料，未按规定装订、存放和保管备案单证和未按规定提交有关出口货物退（免）税账簿、凭证等相关资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〔2001〕第49号）第二十四条、第五十条和第六十条，限你（单位）于2024年4月17日前提供检查所属期间的账册、凭证、出口退税备案单证及涉税资料等资料。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